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及  
新增耕地核实”承接主体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商财采招字（2020）-013 号

招 标 人：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货物采购合同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注：投标单位购置招标文件后，对其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招标文件有缺少份数、漏页或其他内容方面的问题，投标单位应在领到资料后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超过期限，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及新增耕地核实”

### 承接主体项目

#### 招标编号：商财采招字（2020）-013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商城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及新增耕地核实”承接主体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及新增耕地核实”承接主体项目

二、项目编号：商财采招字（2020）-013 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528000.00 元

#### 四、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及新增耕地核实承接主体采购，详细采购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2、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质量要求：出具的成果符合省、市有关技术标准,通过省、市检验合格；

4、服务期：一年

5、服务地点：商城县全县范围内

####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备注：新成立企业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3、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高级职称，并提供个人社保证明；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来“行贿”和“对单位行贿”，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查询时间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z.com>）”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

2、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z.com>）”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3、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报名后请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之前下载。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5、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 元。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网上提交：投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以 U 盘的形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盖章后，递交到现场；供应商需携带电子 CA 锁；

5、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响应文件评标。

## 九、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拟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发布。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3839777074

地址：商城县鲇鱼山路国税局附近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78595285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13839777074 地址：商城县鲇鱼山路国税局附近
1.1.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78595285 电子邮件：HNZB2017@126.com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1.1.3	项目名称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及新增耕地核实” 承接主体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采购内容
1.3.2	质量要求	出具的成果符合省、市有关技术标准, 通过省、市检验合格;
1.3.3	服务期	一年
1.3.4	服务地点	商城县全县范围内
1.3.5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勘察
1.6.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及时组织答疑回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相关澄清答疑文件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及新增耕地核实” 承接主体项目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函及需要盖章或签字之处均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3.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 上传至“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盖章后，现场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份放在的 U 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3.3	装订要求	按照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招标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密封和（或）包装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电子文档”（U 盘）用信封单独密封，密封后加盖单位公章，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
4.1.2	封套上写明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9：3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投标单位代表和相关单位监督人员 （2）开标顺序：随机宣布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

		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实施过程中自身条件不满足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52.8 万元整。 超过控制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形式)	是，以 U 盘形式递交。 1、U 盘中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版文档一份(不包含签字和盖章，并确定无病毒感染)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上述存储应单独装入密封袋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一并递交。
8.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8.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8.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8 相关费用	
	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评审费用等。
8.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制订和解释。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军事、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等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

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质疑提出方式：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按照“投标人异议（质疑）须知”要求向招标人提

出。

质疑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发起澄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3.2.2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3 投标人只能提供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注：该项目其他审查相关资料（复印件）一并做入投标文件。

3.5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质量、服务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应标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

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程序

第一阶段：评审专家需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第二阶段：初步评审后确定各标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

第三阶段：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第二项“详细评审”的要求进行详细评审。

第四阶段：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第五阶段：推荐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6.4 评标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 未提供或提供经查验为虚假的行贿结果证明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9) 所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交货期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改正。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初步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格要求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4、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高级职称，并提供个人社保证明；
	财务要求	1、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备注：新成立企业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 2、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信用要求	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来“行贿”和“对单位行贿”（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以上资格评审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财务、社保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原件。		

##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
	质量要求	出具的成果符合省、市有关技术标准, 通过省、市检验合格
	服务期	一年
	服务地点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 二、详细评审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 2、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2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24	
3	技术部分	56	
合计		100	

3、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2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产品 报价	20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b> <b>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b></p> <p>2、评审原则：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 90%，视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给予小微（监狱）企业6%的价格扣除，不累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二、商务部分（24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 人与项目 管理机构	12	<p>1. 投标人具有测绘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的，每有 1 名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部或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土地调查培训证的，每有 1 名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业绩	6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企业实力	6	<p>1、投标人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无则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3 分；</p> <p>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最多得 3 分；</p>
三、技术部分(56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人员组织结构及工作计划	15	1、项目组织机构：(0-5分) 2、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0-5分) 3、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0—5分)
工程实施措施	12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0-4分) 5、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0-4分) 6、确保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0-4分)；
项目实施方案	18	7、项目实施技术措施；(0-6分) 8、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0-6分) 9、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0-6分)
服务承诺	6	后期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0-6 分
综合评价	5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企业实施方案、人员、业绩、整体实力、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程度以及未量化的评标因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在0-5分内酌定。
<b>注意事项:</b>		
1、评分参考：投标文件、偏离表、产品彩页等材料 2、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各项评审方面得分； 3、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4、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三、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四、定标办法

1、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实施过程中自身条件不满足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商城县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及新增耕地核实工作

### 二、技术依据：

- 1、《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河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信阳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验收意见的函》（豫国土资办函(2017)129 号）
-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贯彻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通知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19〕14 号）
-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和储备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 2019]20 号）

## 第五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书
- 3、开标一览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项目技术方案
- 6、项目管理机构
- 7、类似的项目业绩表
- 8、项目仪器设备投入表
- 9、服务承诺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其他资料
- 12、附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

## 2、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为\_\_\_\_\_。投标有效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4、企业资格证明

(投标人资质条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以原件为准)。

## 5、项目技术方案

## 6、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质证明			是否为本项目锁定人员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注：此表后附人员证件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8、项目仪器设备投入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9、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1、其他资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备注：新成立企业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
- (3) 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
- (4)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 (5)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高级职称，并提供个人社保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查询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9)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来“行贿”和“对单位行贿”（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 (10)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 12、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优惠。

### (一) 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 (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服务包括:

(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包括:

(供应商名称、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必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二)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如有)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 ( 2018 ) 3 7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国家监委,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发展改革委 (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印发给你们,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 (附件 1) 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显示设备,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 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 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 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 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 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 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 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 采购文件未约定的, 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 凡发

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下载: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四期）.pdf

附件 2-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pdf

参阅文件 1-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销售联系表.xls

参阅文件 2-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准化文件.zip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财库〔2018〕19 号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

。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

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8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一期）

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一期）台式计算机参数

参阅文件 1--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销售联系表.xls

参阅文件 2--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准化文件.zip

### 3 、附证明材料

3.1 附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附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 关于监狱企业 (如有)

#### 1 、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 2 、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2 、附声明函 (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如有)